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就供應有關於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設備而訂立主要協議。北京中油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而49%權益則由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賈小姐及前董事溫彤筠小姐擁有該公司各50%的權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已議決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主要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就該等交易訂立主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b. 北京中油(作為買方)

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北京中油已同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由本集團自獨立海外供應商所採購，用作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相關機器及設備。

期限：

主要協議的期限為兩年零十個月，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北京中油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該等產品而應付的價格須由協議雙方經參考於北京中油發出採購訂單時的指定該等產品的市價(隨市場供求、當時外幣匯率及鋼材價格而不時變動)後而釐定，惟提供予本集團的該價格須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出的價格。

支付條款：

就該等產品支付的款項須由北京中油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付款期須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該等產品的產品所提出的付款期（作為一般商業條款，介乎九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該項指定產品而言給予北京中油介乎九十天至一百八十天的信貸期不得超過就該項指定產品而言由獨立海外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信貸期。

訂立主要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主要從事投資於業務為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的公司。

北京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造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推廣及銷售加氣站所需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系統整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用於轉換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燃料所需的轉換工具；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儲存及分銷。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使用在中國日趨普遍，一方面是因為中國政府政策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的能源，而另一方面是由於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更為普遍使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作為能源。此外，預期中國對石油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董事會相信，將會有更多人轉而採用天然氣，作為更廉宜及更清潔的石油代用品。鑑於中國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導致購置汽車的國民數目增加，北京中油擬在其已獲得經營天然氣業務執照的多個中國城市（包括濟南、沈陽、邯鄲、洛陽、太原、鄭州、無錫、南京及石家莊）建造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為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獲得採購該等產品之經驗。由於建造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設備主要由海外供應商製造，故由本集團在香港與海外供應商聯絡並安排進口設備及辦理結算所需匯兌將更加方便快捷。因此，根據協議雙方訂立之主要協議，本公司將為北京中油主要自海外市場採購該等產品。

於訂立主要協議前，本公司並無直接從事採購該等產品的業務，因此並無任何現有客戶。以往，北京中油透過中國獨立採購代理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而北京中油有意讓本公司於未來三年成為其採購該等產品的主要代理。董事（不包括將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主要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受惠，皆因主要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需要相關加氣設備產品的長期客戶，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主要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賈小姐（乃執行董事）及溫彤筠小姐（乃前董事）各自實益擁有 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擁有北京中油的49%股本權益的公司）的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京中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該等交易的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該等交易亦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該等交易將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本公司相應的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致函董事（有關函件副本需向聯交所提供）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第(1)、(3)及／或(4)段分別載列的事宜，則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並應促使該等交易的有關對手方，表明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有關對手方須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的該等交易；及
- (7)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 (i) 倘超過年度上限；或
 - (ii) 倘更新主要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更改。

除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該等交易外，獨立股東亦將考慮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北京中油將於中國多個城市興建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預期數目、所需的相關設備種類及數目（乃參照北京中油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相關歷史經營數據及該等產品的最近市價而定），以及北京中油加氣站業務的擴展計劃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設定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80,000,000港元、220,0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於制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及北京中油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加速度、運輸網絡發展、經濟情況及天然氣於其中國目標城市的滲透率。

鑑於賈小姐於北京中油的權益，賈小姐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焦點。本公司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有關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時起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命名的相同數目股份。因此，屆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的新股票。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採納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後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已議決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目前的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出有關更改的目的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單一最大股東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本公司 26.42% 股權，因此須以股本會計法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採納相同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更有利於編製綜合賬目。隨著更改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發表其即將公佈的財務業績：

1. 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第一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派發第一份中期報告；
2. 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派發第二份中期報告；及
3. 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最終業績及派發年報。

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為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合計的最高年度價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中油」	指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Sinoga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賈小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主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賈小姐」	指	賈瑛小姐，乃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主要協議將出售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相關機器及設備，以供經營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使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將根據主要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賈瑛小姐、孫文浩先生及吳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李征小姐、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